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: FHB/H/16/51
來函檔號 Your Ref: CB2/PL/HS

電話號碼 Tel: 3509 8955
傳真號碼 Fax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林偉怡女士)

林女士：

要求討論護理用品安全問題

謝謝您於 2016 年 3 月 1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，要求本局就有關護理用品安全問題提供書面回覆。本局在徵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香港海關（“海關”）、環境保護署（“環保署”）和衛生署的意見後，現特函回覆如下。

一般消費品

現時一般消費品，包括爽身粉等個人護理用品，均受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（第 456 章）所監管。任何人製造、入口或供應給香港市場的消費品必須符合《條例》所指明的「一般安全規定」。在確定消費品是否符合「一般安全規定」時，須考慮所有情況，當中包括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等。

海關為《消費品安全條例》的主要執法部門。除了就市民和媒體的投訴及其他政府部門／機構的轉介個案進行調查外，海關亦會就市場上供應的不同類型消費品進行產品安全監控、主動分析國際產品回收通告及專業團體發報的產品測試報告，按照消費品的風險程度，優先抽取風險較高的產品進行安全測試。

在進行調查或抽樣測試方面，海關會收集有關消費品的樣本，並根據適用的國際安全標準進行測試。倘有需要，海關亦會尋求衛生署的專業意見，研究有關產品不符合相關標準所涉及的風險。

滑石粉的致癌性

滑石是一種主要含鎂，矽及氧的礦物，而一些天然的滑石可能含有石棉。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曾指出，含石棉的滑石應被視作與石棉相同的人類致癌物（即第1組）。根據美國癌症協會，自1970年代起，所有在美國使用的滑石產品並不含石棉。在香港方面，環保署自1996年起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311章）禁止進口和出售具較高健康風險的鐵石棉和青石棉，並於2014年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，除了過境貨品以及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（第549章）註冊的中成藥外，全面禁止進口、轉運、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。

據衛生署了解，世界衛生組織屬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已成立工作小組，檢視不含石棉的滑石粉的致癌性，並於2010年發表專題報告。工作小組評估不含石棉的滑石粉的致癌性時，已考慮當時有關人類的研究，實驗動物的數據及其他資料，但由於在會陰部使用不含石棉的滑石粉對人類致癌的證據並不充分，因而被歸類為“或可能令人類患癌”（即第2B組）。除了在會陰部使用之外，吸入不含石棉的滑石粉而引起人類癌症的證據同樣是並不充分，而吸入該類滑石粉對實驗動物致癌性證據亦有限，因此，被評定為未能分類（第3組）。

美國案件的跟進工作

在 2016 年 2 月 23 及 24 日，有報章報導指美國有一名婦人懷疑因使用含有滑石粉的爽身粉超過 35 年，患上卵巢癌不治，而其家人入稟當地法院控告爽身粉製造商，並獲判勝訴及賠償。海關人員得悉有關報導後，已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有關產品的香港代理查詢，以了解其在本港供應的爽身粉的成份。有關代理回應指其產品含有滑石粉成份，但不含石棉，符合國際安全標準，沒有安全問題。代理並提供了有關產品不含石綿的化驗報告，以作佐證。

現時適用於爽身粉的國際安全標準，並沒有限制滑石粉含量，但有規定含有滑石粉成份之爽身粉如供三歲以下的幼童使用，必須附有「應使粉末遠離兒童的鼻和口」的警示標籤。海關人員在本地市場試購了五個牌子的爽身粉（包括有關個案的爽身粉），而該五件產品全部均符合相關要求，附有該警示標籤。而該等警示標籤亦符合《消費品安全規例》中關於雙語警告的規定。

謝謝你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（周雪梅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

副本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	（經辦人：曾舜雯女士）
海關關長	（經辦人：植順群女士）
環境保護署署長	（經辦人：莫偉全先生）
衛生署署長	（經辦人：陳少梅醫生）